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簡任行政執行官許志漢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2-034

2度酒駕拖欠罰單不繳 受雇公司鼓勵勇於面對 中壢區男子按月扣薪繳清

桃園市中壢區1名薛姓男子（73年次），109年間於中壢區酒後騎乘機車，經查獲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薛男僅繳納部分後即未續繳，移送機關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經扣押薛男的工作薪資，薛男的受雇公司配合桃園分署執行命令之執行，自去(111)年12月起開始扣薪3分之1，至今(112)年6月初解繳最後一筆扣薪款項後，本件酒駕罰鍰全部清償！

薛男109年10月間在中壢區中北路二段路口酒後騎乘機車，經警方攔查酒測，因5年內酒精濃度超標第2次，遭移送機關裁罰9萬元，薛男向移送機關繳納5,000元後未繼續繳納，移送機關遂於111年8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受理案件後通知薛男限期提出清償計畫，惟未獲回應，經調查薛男財產狀況，得知薛男受雇於大園區某家勞安公司後，旋即扣押薛男的薪資所得，薛男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：雖然老闆知道自己因酒駕案件被扣薪，但是沒有因此被公司為難，老闆反而鼓勵我要

勇敢面對，非常感謝公司願意給自己一次機會，公司將配合每月扣薪3分之1，直到本件酒駕罰鍰完全清償為止。經查薛男自去年12月起每月遭扣薪1萬5千餘元，迄至今年6月初公司將最後一筆扣薪款項解繳移送機關後，薛男的酒駕罰鍰終得全部徵起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如收到交通罰鍰，應在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心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(稿)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
傳 真：(03)356450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執孝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 號
連別：連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及陳報狀各 1 份 (ty504-5)

桃園分署
111.11.09
已用印信
同發文日

主旨：請將義務人薛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服務於第三人即貴公司每月應領各項薪津報酬(含薪俸、各種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其他職務上給與等)數額 3 分之 1，除有說明三情形外，禁止義務人領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支付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5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(如附件)，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薛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移送機關申請對義務人服務於第三人之應領薪津，在新台幣 8 萬 5,221 元(含執行費用)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- 二、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在說明一欠款金額內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領取，第三人不得向義務人支付。
- 三、扣押 3 分之 1 後之賸餘薪津，再減除代扣所得稅與勞、健保費用後，如不足政府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 倍(如附件)時，請第三人於扣押金額內予以發還以補足其差額，另於陳報狀敘明之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，具理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(★若義務人已離職，請檢附勞、健保轉出資料、離職證明，其尚未領取之各薪津報酬，超過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 倍部分，仍應予扣押，以總金額 3 分之 1 為限)。
- 五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，請將該執行

圖：薛男扣薪執行命令